

江苏省高校招生办公室

高校报考指导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高校报考指导

江苏省高校招生办公室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高校报考指导

江苏省高校招生办公室

出版、发行：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经 销：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南京第七二一四工厂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4.5 字数97,600

1990年4月第1版 1990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3,000册

ISBN 7—5345—0900—9

G·96

定价：1.75元

责任编辑 贾丽华

出版说明

本着为考生服务、为院校服务、为基层服务的精神，江苏省高校招生办公室编写了《高校报考指导》。

本书就有关招生政策、录取工作体制和程序、标准化考试等问题作了解答，总结了一套如何复习迎考和保证考试临场发挥的经验，介绍了考生如何正确填报高考志愿的方法和目前社会对大学生的专业需求情况，提供了最近几年来各高等院校在江苏省录取新生的情况（录取最高分及最低分、录取志愿分布及考分分布等）。

本书内容翔实，数据全面、准确，实用性强，是考生报考高等学校的必读指导书，同时对于考生家长、中学教师、招生工作人员和高考科研人员，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所涉及的政策、~~规定等方面~~的内容，如有与当年招生规定不一致的地方，应以当年的招生规定为准。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江苏省人事局二处有关同志的关心和支持，他们为本书提供了近几年来江苏省人才需求情况的资料，以此表示感谢。

目 录

高考答问	1
一、关于报名	1
二、关于填报志愿	6
三、关于政治思想品德考核	9
四、关于体检	11
五、关于免试、保送	14
六、关于招收飞行学员	16
七、关于定向招生	18
八、关于委托培养	20
九、关于自费生	22
十、关于考试	23
十一、关于阅卷、统分	25
十二、关于录取	28
谈谈提高复习效率	31
考前准备和临场发挥	40
认真填好升学志愿	49
了解和适应标准化考试	63
近年普通高校毕业生供需简况	71
高考体检限考考生限考专业情况分类索引	73
1987~1989年高等学校在江苏录取新生 情况统计	82
江苏省1990年高校招生新信息	138

高 考 答 问

(以江苏省为例)

一、关于报名

1. 考生报考有哪些基本条件和规定?

根据国家教委《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暂行条例》和有关招生规定，报考普通高校的考生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拥护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决心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勤奋学习；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经预选合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合格（1988年以前高中毕业和在职工除外）；学生体育达到合格标准，身体健康（含体检合格限考）；未婚，年龄不超过25周岁。

报考外语院校、专业的考生，除参加文化统考外，还需经过外语口试；考生年龄（除报考师范院校的外语系、科外）不超过23周岁。报考外语院校、专业的考生可以兼报文史类。

报考体育院校、专业的考生，预选合格后（除可免予预选者外），须到本人所报考的本省第一志愿学校进行体育专业加试，成绩合格的考生在规定日期内，报名参加文化统考。报考体育院校、专业的考生可以兼报理工类。第一志愿报考省外体育院校的江苏考生的体育专业加试，一律在南京体育学院进行。

报考艺术院校、专业的考生，可免予预选，但须先经招生院校专业加试，初试合格后，由院校发给准予参加文化统

考的通知单，方可在规定日期内报名参加文化统考。报考艺术院校的考生，可以兼报文史类。

符合上述条件的国家和集体事业单位的职工报名，须经所在单位批准；公办教师须经县、区教育部门批准，只能报考师范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须工作满2年才能报考。

实践经验丰富的优秀青年报考，经所在单位推荐，省招生委员会批准，年龄可放宽到28周岁，婚否不限。

有特殊贡献的人员报考，经所在单位推荐，省招生委员会批准，年龄、婚否不限。

军事院校，招收应届高中毕业生，规定考生年龄不超过20周岁；报考军事、公安院校的考生还可以报考地方院校。

报考招收高中毕业生的中专校的考生年龄不超过22周岁，并可以兼报高校。

2.哪些人不能报考？

下列人员不能报考：

- 普通高等学校的在校生和毕业生；
- 中等专业学校的在校生和毕业后工作不满2年的人员；
- 中学在校学生（除报考少年班外）；
- 被普通高等学校开除学籍、勒令退学、或因功课不及格被取消学籍还不满1年的学生；
- 因触犯刑律而被追诉或正在服刑的；
- 上一年报考，已被高校、中专校录取而不报到以及因高考舞弊被取消报考资格的；
- 1988年以后（含1988年）的高中毕业生，凡未参加社

会实践或参加社会实践不合格的；

○1988年以后（含1988年）的高中毕业生，未达到学生体育合格标准的（准予免修体育者除外）。

3. 报考招收初中毕业生的中专学校有哪些规定？

根据国家教委的《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暂行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青年，可以报考：拥护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决心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勤奋学习；初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18周岁。

江苏省教委规定，复读生（重读生）不得报考中专校。

4. 为什么要实行预选？

由于江苏省普通高校和招收高中毕业生的中等专业学校的招生考试实行一条龙（即都参加全国统考，可以兼报）的办法，每年报考的考生有20万左右，而计划招生的人数有限，按恢复高考以来招生人数最多的1988年算，各类高校、中专校在江苏省招生5万多人，只占报考考生总数的23%左右。为了执行国家教委“考场设在县以上”的规定，减少在人力、物力、财力和时间上的大量浪费，保证考试质量，江苏省自1981年以来实行了预选，得到了各级领导和社会各方面的关心和支持。全省近几年的预选指标均为11万人左右，指标由省分到市，各市、县（区）中学根据毕业考试成绩

（往届生根据预选考试成绩）及招生规定，择优确定参加统考考生名单。在考生众多、计划招生人数有限、经费不足、时间紧张和高中尚未实行会考制度等实际情况下，实行预选虽是权宜措施，但几年来的实践证明，它还是较公正的，可以保证德、智、体诸方面较好的学生不被埋没。所以规定江

江苏省考生（除规定可以免予预选的考生外）都需经预选合格后才准予报名参加全国文化统考。

5. 考生报名前需作哪些准备？

考生报名前，除做好思想、学习准备外，还应做好以下准备：要注意报名的起止日期；要了解当年招生有关规定，并根据自己的学习、身体等情况，选定报考类别及是否兼报；准备好本人有关证件（如：毕业证书、预选合格证明、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提前准备好本人近年来一寸同底版的正面半身免冠照片4张和报名、考试费。因公集体长期在外省、市、自治区工作的职工及职工子女报考，须由所在单位提前分别向工作地点及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区招办联系，征得同意并报经省招办批准，经预选合格后，可就地报名借考。如到报名时再联系，就会贻误时间，影响这部分考生报名。

6. 考生在何时、何地报名？

近几年江苏省考生统考报名日期，一直是在6月1日至6日进行，逾期不得补报。考生在上述日期内到户口所在的县（市）、区招生办公室或招办指定的报名站报名。报名时，考生应将有关证件交招办或报名站工作人员审核（国家和企事业单位的在职职工和公办教师报考还需所在单位或教育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报名结束后，县（市）、区招生委员会对考生资格进行审查，对符合报考条件及手续的，发给准考证。

报考体育、艺术院校（专业）的考生，专业加试的报名在4、5月进行（详细日期见省《招生通讯》及院校招生简章）。

7. 对借考考生的报名有哪些规定?

户口在外省,因公长期集体在本省工作的职工及其子女,按前第5条的规定,在报名前办理了批准手续的,可在就读中学所在的县(市)、区招办办理参加统考的报名手续。考试后由省招办将试卷寄到户口所在省招办评阅。

户口在本省而在外省(市、自治区)就读的考生,除在边远地区往返路途遥远,如西藏、新疆、黑龙江等,须由本人申请,经就读中学所在县(市)、地和省招办审核同意,并须征得本省招办同意,方可办理准予借考手续。其余考生均应回到考生户口所在县(市)、区参加预选、报名和统考。

本省户口的考生在本省范围内借读的,可按借读中学的规定参加预选,经预选合格后,持证明在规定的统考报名日期内,回到户口所在县、区办理报名手续。

借考考生的报名日期、手续与其他考生相同。

8. 报考少年班有哪些条件?

国家教委规定,少年班的招生对象为德、智、体全面发展,智力超常,学习成绩优异,年龄在15周岁以下的初、高中在校学生(不包括应届高中毕业生)。

9. 少年班的报名、录取如何进行?

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经所在中学推荐,直接向国家教委指定可以招收少年班的高校(详见当年省招办的《招生通讯》)报名,经招生的高校预选合格的,发给准予参加高考的证明,并明确考试类别、科目,同时通知考生所在市、县招生办公室。考生凭准考证明,在规定的统考报名日期内到

所在的市、县招生办公室办理报名手续。统考结束后，市、县招办将试卷密封连同考生材料一并用挂号邮寄给有关院校，由院校负责阅卷、评分、录取。被录取的考生由院校发录取通知书。

10. 在我国定居的外国侨民报考需办理什么手续？

定居在江苏省的外国侨民，需持有省公安机关填发的“外侨居留证”，具有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身体健康，年龄在25周岁以内的，可以到所在市、县招生办公室按规定办理报名手续。

二、关于填报志愿

1. 考生填报志愿的意义、作用是什么？

填报志愿是招生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环节。考生所填志愿是考生理想、志向的反映，也是招生部门组织录取调配档案和学校录取的依据。因此，考生选报志愿对国家准确选拔、培养人才，对考生录取及今后的事业前途将有重要作用。随着招生改革不断深入，考生志愿在招生录取中的作用将更为重要。所以，每个考生、家长都必须认真对待，使所填志愿真正反映考生的志向，不要把志愿建立在轻信某些人的许诺或靠找关系走门路上。中学的领导、老师们要重视对学生进行如何填报好志愿的教育、指导。

2. 江苏省考生何时填报志愿，为什么？

江苏省普通高校招生，考生填报志愿是在6月15日至20日之间进行。恢复高考以来江苏省考生填报志愿的日期曾先后试行过在公布考生成绩之后、在考试后到公布成绩之前、

在统考报名后到考试之前的三种办法。实践证明，在报名后到考试前填报志愿，较能客观地反映考生的志愿、爱好，有利于减少高分考生志愿的“三集中”现象（即集中在少数民族地区、少数院校和少数专业），使各类院校都能较好地完成招生计划，招到一些较好的学生，这对国家和考生都是有利的。所以，江苏省近几年来高校招生一直实行在统考报名后到考试之前填报志愿。

3. 考生要填写几种志愿表？有何具体规定？

根据当年江苏省招办公布的招生计划，报考普通高校（含报考军事、公安兼报地方院校、外语兼报文科、体育兼报理科、艺术兼报文科）、中专校（指招收高中毕业生的中专校）的考生都要填写《江苏省高校、中专报考志愿表》。每一批填写3所院校，每所院校填写2个专业志愿，还有是否服从其他专业志愿。在每一批中设有是否服从其他院校和是否服从进师范院校各一栏，供考生填写。

此外，还有定向、委托培养、公寓定向生的志愿栏，考生可任选一类或二类填写，如可以填二个都是定向招生院校志愿，或填一所定向、一所委托培养院校，或者二个都填委托培养院校志愿。

报考军事、公安院校、外语（本科）、体育、艺术院校的考生还要填写《江苏省提前录取、单独招生院校报考志愿表》。考生按报考院校类别，将自己选报的志愿填写在相应栏目内。军事、公安本科院校可填5所院校，每所院校有2个专业和是否服从其他系科和是否服从进其他院校栏。要求考生至少应填报3所院校，否则志愿将无效。

外语（本科）、体育、艺术院校栏可填3所院校，每所

院校有 2 个系科，还有是否服从其他系科、是否服从其他院校栏。

全省普通高校招生统一录取分 6 批进行，顺序是：军事、公安、外语（本科）、体育、艺术院校提前录取；第一批录取的本科院校；第二批录取的本科院校；第一批录取的专科学校；第二批录取的专科学校；招收高中毕业生的中专学校。

4. “是否服从”栏如何填写？

考生志愿表内每所学校专业志愿栏后均设有“其他专业是否服从”一栏。考生要了解所填院校各专业情况，如所填专业不能被录取，其他专业也愿意的，就可填“服从”；如对这所院校的某专业不愿意，就写“除××专业外服从”；如除自己填的专业外，其他专业都不愿意，就填“不服从”。

表内每一批后面还有“其他院校是否服从”一栏。它是指考生在这一批填报的院校如不能被录取，是否服从分配进这一批的其他院校。这一栏考生可以是无条件的填写“服从”，也可以是有条件的填写“除××地区的院校外服从”，或“除××、××院校（专业）外服从”。本批所填院校不能录取，考生情愿等下一批院校录取，就填写“不服从”。此外还有“是否服从进师范院校”一栏，考生根据自己的情况可填写“服从”或“除××专业外服从”或填写“不服从”。

以上所有“是否服从”栏目，考生均应明确表态，如空着不填，也就表示“不服从”。

5. 考生填写志愿表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考生在填写志愿表前应了解招生计划和体检标准，并结合自己的学习、身体情况及志趣、爱好，慎重选定自己的志愿，一经在正式志愿表上填写之后，就不允许涂改。如发现涂改、勾划等，则作为志愿无效处理。

考生所选填的志愿表应与考生卡片上所填写的志愿一致，以免由于几张志愿表填写不一，造成投档困难，贻误录取。

考生在填写志愿前应认真阅读填表说明，用钢笔（蓝、黑色）填写清楚。志愿应由考生本人填写，老师或家长要关心、指导考生填报志愿，切不可包办代替。

考生志愿表填好后由各市招办集中封存，任何涂改考生志愿者将按国家教委《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管理处罚暂行规定》严肃处理。所涂改的志愿无效。

三、关于政治思想品德考核

1. 为什么要对考生进行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它的主要内容是哪些？

政治思想品德考核是高校招生工作中的重要一环。考生的政治思想品德考核材料，是衡量考生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是否具备录取资格的重要依据之一。对考生进行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也是高校招生改革的成果之一。长期以来，在“左”的路线影响下，是以考生家庭及其社会关系中的出身、成分及有否政治历史问题为主要内容来对考生进行政治审查的，不注重考生本人的政治表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高校招生中对考生普遍实行了“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主要看考生的政治思想品德表现，取得了较好效果。

政治思想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是对学生本人的政治态度、思想觉悟、道德品质、文化学习及劳动态度、遵纪守法等诸方面的基本状况作全面、科学的考核。

2. 进行政治思想品德考核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对考生进行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本着对国家、对考生负责的精神，全面、准确、真实、可靠，反对“扬优隐缺”，弄虚作假。

3. 怎样做好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工作？

学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核是对学生平时政治思想品德表现的全面概括和科学总结。所以，学生本人应注重自己平时的一贯表现。

对学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核的具体做法是：

学生对自己高中3年来的政治思想品德等诸方面的优、缺点全面进行自我鉴定，肯定自己的优点，检查自己的缺点，明确今后的努力方向。本人犯过错误受了处理，或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中有重大问题的考生，应对组织忠诚老实，写清情况及自己的认识和态度。班、组讨论并提出意见。班主任根据平时考核，结合班、组意见对学生作出全面鉴定，并与学生本人见面。对犯过错误受了处理的学生，要提供所犯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及本人的认识和改正错误的表现等材料，最后由中学领导集体审核并提出意见。对学生直系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中有重大问题的，还应附有调查材料。

4. 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工作由哪些单位进行？

根据国家教委的《普通高校招生暂行规定》第四章规定，应届高中毕业生由所在中学负责，在职人员由所在单位负责，未参加工作的待业人员（或往届生）由所在乡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负责。

四、关于体检

1. 对考生进行体检的目的是什么？需进行几次？

在招生工作中，对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按国家规定标准进行体检，是德智体全面考核的一个组成部分。通过体检，考生可以了解自己的健康状况并对照招生院校、专业对考生身体条件的要求，选择适合于自己的院校和专业。院校通过审阅考生体检材料，可以了解考生的健康状况，根据择优录取的原则选录学生。所以每个考生都必须在规定日期内到招委指定的体检站（医院）参加体检。

考生除特殊情况经同意指定复查外，只进行一次体检。考生被录取后（一般在正式报到注册前）录取院校还将进行一次体检复查。

2. 体检怎样进行？考生应注意并遵守哪些规则？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暂行规定》指出，“考生体检应由招生委员会会同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招生委员会应指定条件较好的县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体检站。”考生体检是在统一规定的时间内，由县（市、区）招生办公室组织考生集体进行。考生私自找医院进行的体检无效。

考生在体检前要注意休息，要如实反映自己的身体情况，消除紧张心理。考生在体检时必须自觉遵守以下体检规则：

（1）考生应在体检开始前半小时凭准考证进入指定体检医院，在指定的地点安静休息等待受检。

（2）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遵守纪律，保持体检场所的清洁和安静，不得大声喧哗。

（3）考生应与体检医生认真配合，如实回答医生提出

的问题，不得弄虚作假。

(4) 考生如对体检结论不服或有意见，应通过送检人员向招办反映，不得直接与体检人员纠缠，以免影响工作。

(5) 考生在体检结束之前，不得离开体检场所。

(6) 体检过程中，考生不得向体检医生或其他体检工作人员探问检查结果。

3. 残疾考生能否报考？体检怎样进行？

残疾考生是指考生肢体残缺（不继续恶化、不传染），但并未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不影响所报专业的学习及毕业后所从事的工作的考生。对他们，国家规定可以报考，同其他考生同时进行体检。这些考生应如实反映自己身体残缺的情况。体检医生应认真地检查、记载，不得隐瞒或弄虚作假，以利招生院校按体检标准和有关规定选录。

4. 规定患有哪些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录取？

(1) 器质性心脏血管病〔风湿性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者除外）、心肌病、频发性期前收缩、心电图不正常〕。

(2) 血压超过140/90毫米汞柱，低于86/56毫米汞柱。单项收缩压超过160、低于80毫米汞柱，舒张压超过90、低于50毫米汞柱。

(3) 结核病，除下列情况外，均不能录取：

①原发型肺结核、浸润型肺结核，已硬结稳定。结核性胸膜炎已治愈，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

②一切肺外结核（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等）、血行播散型肺结核，治愈后两年以上未复发，经县以上医院